

高雄縣政府

部份使用執照

(97)高縣建使字第02320號

起造人：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于春艷

建築地址：高雄縣大樹鄉三和村三和路131-18號

建物用途：G2鐘鼓樓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于春艷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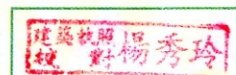


縣長 楊秋興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科長決行

校對：



中華民國 097 年 12 月 16 日 D005765

高雄縣政府		分期使用執照		(97)高縣建使字第02320號							
起造人	姓名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于春艷									
	住址	高雄縣大樹鄉三和村三和路131-18號									
設計人	姓名	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	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蘇榮林		事務所	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王明賢		營造廠	勵明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地 號	大樹鄉姑婆寮段7-9地號等4筆 (如附表)									
	地 址	高雄縣大樹鄉三和村三和路131-18號									
	使用分區	墳墓用地，都市計劃外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 他	19552.75 m ²					
		退縮地	467.25 m ²		合 計	20020 m ²					
建築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上12層 地下1層 9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11731.65 m ²					
	建 蔽 率	9.8 %			總樓地板面積	12760.02 m ²					
	容 積 率	58.14 %			建物高度	47.9 m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 他	1917.07 m ²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 下	***				
	停 車 輛 數	停 車 輛 數	室 內	地上	***		獎勵 停車輛數	室 內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31 輛			室外	***			
		法定停車輛數		31 輛		實設停車輛數		31 輛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工程造價	陸仟玖佰肆拾伍萬柒仟零肆拾伍元整									
發照日期	097年12月16日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083年09月05日		建照號碼	(83)高縣建造字第04639號						
	開工日期	083年11月28日		竣工日期	097年11月30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備註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下001層	78.63	3.35	E棟 (鼓樓)廁所
地上001層	54.32	4.00	E棟 G2警衛室(鼓樓)
地上002層	59.87	5.50	E棟 G2鐘鼓樓(鼓樓)
地上001層	54.32	4.20	D棟 G2警衛室(鐘樓)
地上002層	59.87	5.50	D棟 G2鐘鼓樓(鐘樓)
地上001層	46.71	7.10	戶外樓梯
以下空白			
總 計	353.72 m²		

總 計

353.72 m²

部份

地號：高雄縣大樹鄉姑婆寮段7-9地號等4筆

本附表共 1 頁(地 1)

[illegible]

[illegible]

楊季英

申請人	姓名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周美枝		
	住址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路131之18號		
設計人	姓名	蘇榮林	事務所	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
申請地點	地號	高雄市大樹區姑婆寮段7-15地號等6筆		
	地址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路131之18號		
建物用途		鐘鼓樓G2		
核准變更日期	108年12月17日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殯葬用地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變更概要	原有基地範圍：姑婆寮段7-9、7-447、7-448、7-449、7-451、7-450、7-15、7-452、7-454、7-455、7-453、7-42、7-418、7-457、7-456地號，共15筆。 調整為姑婆寮段7-449、7-15、7-455、7-456、7-414地號及興和段989-2地號，共6筆。(本次新增姑婆寮段7-414地號及興和段989-2地號) 基地面積=12853.18m²，法定空地=7711.91m²，建蔽率=15.8%，容積率=95.26%。 法定停車位位置調整。			
	以下空白  			
備註	併案申請(108)高市工建築字第03231號建造執照。			